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开展报春花花期调控及新品种选育、四川乡土特色花卉植物收集引种筛选、成都低维护植物景观全生命周期应用技术体系构建、成都自生植物资源评价及群落模式设计研究、成都节水型自然生境绿地景观模式示范营建、自发光植物创制及应用研究、成都公园城市特色植物体系在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剩余空间应用研究等相关研究，并提供相应服务。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报春花花期调	1.00	300,000.00	项	其他未列	否	否	否	否

	控及新品种选育				明行业				
--	---------	--	--	--	-----	--	--	--	--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四川乡土特色花卉植物收集引种筛选（一期）	1.00	22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	所属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涉及
----	------	----	---------	----	----	----	----	----	------

				单 位	行 业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成都低维 护植物景 观全生命 周期应用 技术体系 构建	1.00	280,000.0 0	项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序 号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标 的 金 额 （ 元）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成都自 生植物	1.00	100,000.00	项	其 他 未 列	否	否	否	否

	资源评价及群落模式设计研究				明行业				
--	---------------	--	--	--	-----	--	--	--	--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节水型自然生境绿地景观模式示范营建	1.00	3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是否涉及	是否涉及	是否涉及
----	------	----	----------	------	------	----	------	------	------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自发光 植物创 制及应 用研究	1.00	300,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0,000.00

序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成都公园 城市特色 植物体系 在青年发 展型城市	1.00	200,000.0 0	项	其 他 未 列 明	否	否	否	否

	的剩余空 间应用研 究				行 业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报春花花期调控及新品种选育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概况	
		1	立足于我国丰富的报春花资源, 对其进行引种驯化、催延花期栽培、种内及种间杂交育种、胚拯救、组织培养等, 为报春花	申请小
		2	种质资源挖掘和利用奠定基础。通过种内杂交育种和选择育种手	提供性
		3	段, 创造花色艳丽、花型优美且具有一致性、稳定性和特异性的	种或种间选
★ 1	4	小报春新品种。对高穗花报春、球花报春、头序报春、藏报春等报春花属植物开展驯化栽培、种内及种间杂交育种和胚拯救, 获得兼具父母本优良性状的杂交种。对高穗花报春和头序报春进行组织培养, 摸索其适宜的扩繁方法和手段。对小报春的成花机制进行研究, 并通过光照调控、温度调控以及植物激素调控技术等对其进行花期调控, 摸索出可以诱导其开花的温度、光周期等环境条件, 以及如何通过植物激素的施用改变花期, 形成一套完整的催延花期人工栽培技术方法。	提供高 《小报 成初稿交电 低于 5 位, 上技术职称 会意见修改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 四川乡土特色花卉植物收集引种筛选(一期)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质					
★	1	序号	项目概况	服务要求	项目成果
		1	对四川秦巴山区、川西坝区、雅安地区等地乡土野生花卉植物资源进行	1.服务期间，因实地调查需要，供应商使用项目资金采购野采设备工具的，项目服务完成后，设备工具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为野外实地调查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	根据调查结果编制《植物资源调查报告》（该报告应对目标地区调研的植物资源（图文并茂），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合发提供依据。）
		2	调查、收集、引		建立一套科学的四川特色植物资源评价（该评价体系可运用层次分析法等构建
		3	种、驯化，并建立科学的资源		在实地调查过程中，进行目标植物的种
		4	评价体系(开展实地调查采集的目的地不低于3个，每个地区至少调查3次)。		集的植物种类不低于40种，每种繁殖材
		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植物资源调查报告体系进行评审（专家人数不低于5位以上技术职称），经专家评审会通过定稿。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成都低维护植物景观全生命周期应用技术体系构建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概况	项目成果及要求
★	1	1	基于采购人 2023 年在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新希望路口营建的 650 m ² 低维护示范点位，开展深入研究，进行该点位内	撰写 1 部《低维护植物景观评价指南》，召开于 5 位，且需为相关专业、行业副高级及以上会意见修改，再按照要求统一大小、纸张、版数并彩页印刷 50 本。
		2	低维护植物适应性研究；优化	在省级及其以上的期刊上的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3	低维护植物综合评价体系, 开发植物低维护评价系统, 并营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获得受理通知书; 申请实
		4	建不同生境低维护植物景观示范点等。	完成低维护植物景观示范点位营建, 总面积不 (要求: 可选择 1-2 个不同生境的示范点位开 位的设计方案 1 套, 施工图 1 套, 养护 6 个月
		5		开发一个低维护植物综合评价系统, 并申请软

采购包 4:

标的名称: 成都自生植物资源评价及群落模式设计研究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序号	项目概况	项目成果及要求
		1	以成都城市中的自生植物为研究对象, 在全面分析典型生境中物种和群落特征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评价体系, 对自生植物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应用制定科学策略。通过深入研究群落组成和搭配模式, 以此探寻和筛选适宜不同应用场景的低维护、可维持较高生物多样性、可为公众带来更为真实的自然体验的群落组合设计模式。	形成《成都城区自生植物评价及群落组成特征》研究报告 1 份, 并召开专家评审会 (专家人数不低于相关专业、行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根据修改后提交电子版定稿, 并根据要求彩印 50 册 提交成都城区自生植物物种与群落数据库及图册各 1 份。 (数据库至少囊括 300 种自生植物和 200 个群落) 源评价表格包括对每一个物种和每个群落的景观、适应性、繁殖力进行评价并提出管理和提升 每个物种和群落的照片以及典型群落的组成平面图 提交一部设计汇编作品电子版。 (要求: 该汇编作品里面应包括可用于下一阶段设计模式不低于 40 个。模式类型包含低维护乡土缀花草地、自生草甸、自演替林缘草灌丛四个并茂)
2				
3				

		4	省级或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完成投稿，以收到为准。
--	--	---	-----------------------------

采购包 5:

标的名称: 成都节水型自然生境绿地景观模式示范营建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 号	项目概况	项目成果及要求
		1	在成都市区选择公共绿地场所 1 处，作为实验样地，总占地面积约 500 m ² ，作为研	在成都市区内选择公共绿地 1 处，总面积约 500 m ² ，完成自然生境示范点位的设计与营建并养护 1 年，将该示范点位作为研发应用样地，通透围栏、并进行植物挂牌，对其进行动态观测与记录，并形成研究报告。 (过程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动态观测记录、数据统计资料等)
		2	发展示样地，通透围	针对示范营建点位拍摄并剪辑形成一部专业且精美的宣传视频 (视频时长不低于 3 分钟，包含拍摄、剪辑、配音、配乐，片
		3	合、挂牌，定点观测与维护，汇总技术应用成果。	形成 1 部《成都市节水型植物景观群落模式营建指南》(暂定名)，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人数不低于 5 位，且需为相关专业、行业、技术职称)，根据评审会意见对其进行修改，再按照要求统一版面设计风格等进行排版设计，并彩页印刷装订 50 册。 (指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节水型植物名录不低于 30 种及相应景观群落模式及其构建策略等内容，且
4		在省级及其以上的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以收到期刊审稿		

采购包 6:

标的名称: 自发光植物创制及应用研究

参	序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序号	项目概况	项目成果及要求
		1	开展自然发光生物种质资源收集、	收集自然发光生物种质资源 10 种（每种 10 份），并建立相室搭建展示空间 1 个）和发光生物信息库（包含 10 个发光物等信息，可关联公众号的微信小程序）1 个。
		2	发光人工染色体的设计	创制自发光植物 2 种，每种植株提供发光阳性材料约 15 份。
		3	和合成、自发光植物的创制研究。	建立高效自发光观赏植物遗传转化技术体系 1 套，形成文字
		4		在省级重点期刊以上发表科技论文 1 篇（与发光植物创制或到期刊审稿通知为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个、发明专利书为准。

采购包 7:

标的名称：成都公园城市特色植物体系在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剩余空间应用研究

★	1	序号	项目概况	项目成果及要求
		1	以成都市城区剩余空间为研究对象，以青年为主体，以特色植物和乡土植物在城市剩余空间的应用场景为研究目标，选取不同类型的剩余空间，在全面系统的场地调查和分析基础上，合理制定设计方案	邀请在校大学生参与方案设计，并组织评选获胜更新设计方案 3 份(包含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2		完成不低于 3 个示范点位的落地营建。 (若有需要，部分特色植物材料可由采购人提供)
		3		编写《成都公园城市特色植物体系在青年发展型(暂定名称)，并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人数不低于行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经专家评审后，排版彩印 10 册。

			并落实方案，提出成都市剩余空间的更新策略和模式。	
--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2: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3: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4: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5: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6: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7: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2: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3: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4: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5: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6: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采购包 7:

符合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3.2.5.1. 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进度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3.2.5.2. 因为系统固化原因,导致无法按需如实填写的,按以下规则填写:1)供应商的实际报价按照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2)因附件《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无法调整,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填写,附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总计报价”填写,数量按“1 项”填写。

采购包 2:

3.2.5.1. 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进度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3.2.5.2. 因为系统固化原因,导致无法按需如实填写的,按以下规则填写:1)供应商的实际报价按照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2)因附件《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无法调整,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填写,附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总计报价”填写,数量按“1 项”填写。

采购包 3:

3.2.5.1. 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进度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3.2.5.2. 因为系统固化原因,导致无法按需如实填写的,按以下规则填写:1)供应商的实际报价按照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2)因附件《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无法调整,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填写,附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总计报价”填写,数量按“1 项”填写。

采购包 4:

3.2.5.1. 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进度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3.2.5.2. 因为系统固化原因,导致无法按需如实填写的,按以下规则填写:1)供应商的实际报价按照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2)因附件《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无法调整,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填写,附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总计报价”填写,数量按“1 项”填写。

采购包 5:

3.2.5.1. 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进度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3.2.5.2. 因为系统固化原因,导致无法按需如实填写的,按以下规则填写:1)供应商的实际报价按照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2)因附件《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无法调整,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填写,附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总计报价”填写,数量按“1 项”填写。

采购包 6:

3.2.5.1. 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进度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3.2.5.2. 因为系统固化原因,导致无法按需如实填写的,按以下规则填写:1)供应商的实际报价按照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2)因附件《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无法调整,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填写,附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总计报价”填写,数量按“1 项”填写。

采购包 7:

3.2.5.1. 服务期限:(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以此处要求的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进度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3.2.5.2. 因为系统固化原因,导致无法按需如实填写的,按以下规则填写:1)供应商的实际报价按照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填写。2)因附件《分项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无法调整,附件《开标一览表》中总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填写,附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按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的“总计报价”填写,数量按“1 项”填写。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采购包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采购包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采购包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采购包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采购包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采购包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

采购包 2:

成都市

采购包 3:

成都市

采购包 4:

成都市

采购包 5:

成都市

采购包 6:

成都市

采购包 7:

成都市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采购包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采购包 3: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采购包 4: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采购包 5: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采购包 6: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采购包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采购包 2:

分期付款

采购包 3:

分期付款

采购包 4:

分期付款

采购包 5:

分期付款

采购包 6:

分期付款

采购包 7: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履约进度达到 10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资料整理送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

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核定案表金额的 100%。（若审核定案表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支付；若审核定案表金额低于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 5 日内返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审定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责任）。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该部分项目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作好相应配合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2：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履约进度达到 10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资料整理送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核定案表金额的 100%。（若审核定案表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支付；若审核定案表金额低于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 5 日内返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审定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责任）。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该部分项目款

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作好相应配合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3：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履约进度达到 10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资料整理送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核定案表金额的 100%。（若审核定案表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支付；若审核定案表金额低于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 5 日内退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审定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责任）。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该部分项目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作好相应配合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4：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4：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履约进度达到 10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资料整理送审后，支付

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4：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核定案表金额的 100%。（若审核定案表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支付；若审核定案表金额低于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 5 日内退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审定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责任）。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该部分项目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作好相应配合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5：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5：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履约进度达到 10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资料整理送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5：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核定案表金额的 100%。（若审核定案表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支付；若审核定案表金额低于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 5 日内退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审定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责任）。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该部分项目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作好相应配合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6：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6：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履约进度达到 10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资料整理送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6：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核定案表金额的 100%。（若审核定案表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支付；若审核定案表金额低于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 5 日内退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审定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责任）。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该部分项目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作好相应配合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 7：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7：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原则上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进度款。项目履约进度达到 100%，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资料整理送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7：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审核定案表金额的 100%。（若审核定案表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支付；若审核定案表金额低于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结算审定金额确定后 5 日内返还超收部分款项，并承担在结算审定前向采购人出具发票产生的税费等全部责任）。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支付货款；因成交供应商未出具相应发票或凭证资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结算支付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系财政资金，该部分项目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作好相应配合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包 2：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包 3：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包 4：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包 5：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包 6：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采购包 7：

按照合同文本规定

3.4 其他要求

无